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非物质文化遗产

1.EXT.GA

限量分发

ITH/06/1.EXT.GA/CONF.203/3

巴黎，2006年9月28日

原件：英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第一届特别会议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第 XI 号厅

2006年11月9日

临时议程项目 3： 在各选举组之间分配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的席位

需做出的决定：第 7 段

1.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以下简称为“大会”）在第一届会议（2006年6月27-29日）上通过了其《议事规则》。虽然如此，大会仍然留有这样的可能性，即在第13条第2款增加一项，确定分配给每个选举组的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委员会”）席位数的上限。大会决定下一届会议将重新审议这一问题，但是这一项规定将以简单多数通过（第1.GA.3号决议）。若大会不想确定这样一个上限，大会可以考虑通过下文第7段所列决议草案中的备选案文1。另一方面，如果大会希望确定一个上限，则可以通过备选案文2。下文第4和第5段简要说明了这两个备选案文对于选举订于2006年11月9日举行会议的委员会另外六个委员国的影响。
2. 2006年6月29日大会选举出18个委员会委员国之时，公约是在45个缔约国中生效了。根据第13条第2款第(i)项，委员会席位在各选举组中分配如下：

选举组	I	II	III	IV	V(a)	V(b)	共计
缔约国	5	10	7	9	8	6	45
委员国	2	4	3	4	3	2	18

3. 到2006年11月9日，公约将在下列60个缔约国中生效：

1	阿尔及利亚	15/03/2004	31	爱沙尼亚	27/01/2006
2	毛里求斯	04/06/2004	32	卢森堡	31/01/2006
3	日本	15/06/2004	33	尼加拉瓜	14/02/2006
4	加蓬	18/06/2004	34	塞浦路斯	24/02/2006
5	巴拿马	20/08/2004	35	埃塞俄比亚	24/02/2006
6	中国	02/12/2004	36	玻利维亚	28/02/2006
7	中非共和国	07/12/2004	37	巴西	01/03/2006
8	拉脱维亚	14/01/2005	38	保加利亚	10/03/2006
9	立陶宛	21/01/2005	39	匈牙利	17/03/2006
10	白俄罗斯	03/02/2005	4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3/03/2006
11	大韩民国	09/02/2005	41	摩尔多瓦共和国	24/03/2006
12	塞舌尔	15/02/2005	42	约旦	24/03/2006

1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1/03/2005	43	斯洛伐克	24/03/2006
1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05/2005	44	比利时	24/03/2006
15	马里	03/06/2005	45	土耳其	27/03/2006
16	蒙古	29/06/2005	46	马达加斯加	31/03/2006
17	克罗地亚	28/07/2005	47	阿尔巴尼亚	04/04/2006
18	埃及	03/08/2005	48	赞比亚	10/05/2006
19	阿曼	04/08/2005	49	亚美尼亚	18/05/2006
20	多米尼克	05/09/2005	50	津巴布韦	30/05/2006
21	印度	09/09/2005	51	柬埔寨	13/06/2006
22	越南	20/09/2005	52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3/06/2006
23	秘鲁	23/09/2005	53	摩洛哥	06/07/2006
24	巴基斯坦	07/10/2005	54	法国	11/07/2006
25	不丹	12/10/2005	55	科特迪瓦	13/07/2006
26	尼日利亚	21/10/2005	56	布基纳法索	21/07/2006
27	冰岛	23/11/2005	57	突尼斯	24/07/2006
28	墨西哥	14/12/2005	58	洪都拉斯	24/07/2006
29	塞内加尔	05/01/2006	5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5/07/2006
30	罗马尼亚	20/01/2006	60	阿根廷	09/08/2006

4. 依照《议事规则》第 13 条第 2 款第(ii)项的规定，委员会的 24 个席位应根据各选举组缔约国的数目按比例分配，但经分配后，每个选举组至少应拥有三个席位。鉴于这 60 个缔约国系按地区分组，经初步计算，每个选举组将获得委员会的 2 至 6 个席位（见下表第 2 步）。每个选举组至少 3 个席位的原则要求多分配给第 I 组一个席位。

2006年11月9日24个席位在各选举组中按比例分配情况 (60/24 = 2.5个缔约国/一个席位)							
选举组	I	II	III	IV	V(a)	V(b)	共计
缔约国*	6	13	9	10	14	8	60
第1步**	2.4	5.2	3.6	4	5.6	3.2	24
第2步***	2	5	4	4	6	3	24
第3步****	+1						

* 将公约缔约国分到教科文组织的各个选举组；

** 每个选举组中缔约国数目除以 2.5 (60 个缔约国 / 24 个委员会委员)，计算出席位如何分配；

*** 第 2 步四舍五入得出整数；

**** 适用至少 3 个席位的原则。

5. 若大会决定不确定分配给每个选举组的席位数上限，它就必须决定是否（适用至少 3 个席位的原则）再分配给第 I 选举组一个席位。依照联合国系统的惯例，大会可以先在缔约国之中进行正式和（或）非正式的磋商，看看有没有这样的可能性，即某个选举组自愿提出放弃一个席位，或者大会就从一个选举组中拨出一个席位给第 I 选举组的问题达成协商一致，从而找到一种解决办法。如果这种磋商不能解决问题，大会可以决定采取在拥有三个以上席位的地区组中抽签的办法。
6. 如果确定每个选举组至多 5 个席位，则第 I 选举组的第三个席位将必然出自第 V(a) 组。
7. 大会可以考虑通过：

决议草案 1. EXT. GA 3

备选案文 1：

大 会，

1. 审议了 ITH/06/1.EXT.GA/CONF.203/3 号文件，
2. 忆及 2006 年 6 月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GA 3 号决议，
3. 决定不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国之目的确定每个选举组的委员国数目上限，并且因此不对其《议事规则》第 13 条第 2 款加以修正；

4. 决定为在第一届特别会议上选举之目的，按下列方式在各选举组中分配这六个席位：第 I 组（……）；第 II 组（……）；第 III 组（……）；第 IV 组（……）；第 V (a)组（……）和第 V (b)组（……）。

或者

备选案文 2:

大会，

1. 审议了 ITH/06/1. EXT. GA/CONF. 203/3 号文件，
2. 忆及 2006 年 6 月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 GA 3 号决议，
3. 决定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国这目的确定每个选举组的委员国数目上限，并在其《议事规则》第 13 条第 2 款中增加下列一项：“13.2 (iii): 分配给任何选举组的席位均不应超过 [……] 个”；
4. 决定为在第一届特别会议上选举之目的，按下列方式在各选举组中分配这六个席位：第 I 组（……）；第 II 组（……）；第 III 组（……）；第 IV 组（……）；第 V (a)组（……）和第 V (b)组（……）。